

慶賀團約簽署提升勞動意識 有獎徵答活動回顧

文·編輯群

我國《工會法》即使號稱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，歷經三十八年、六十四年、九十九年重要修正，工會組織也在全國各地成立運作，但在台灣政治經濟嚴重向資方傾斜的現實無奈中，勞工的勞動意識是薄弱且不完整的。民國100年5月1日教師組織加入工會的體系後，為勞動意識的提升開啟新頁，被工會組織及勞工部會寄予厚望。本會(新北教產)及全教總更主動發揮正面能量，積極參與提升勞動意識教材編纂與推動。



有鑑於提升勞動意識的重要，本會在完成數所公立高中、大專學校團體協約簽署後，獲得勞動部撥予獎金獎勵，辦公室立即主動規畫籌辦，分享榮耀給會員並提升勞動意識的有獎徵答活動。活動在法務中心其良老師、美華老師主責下，協調組織部、專發部、政策部、福利部同步展開各項準備工作，包括流程設計、獎品採購、電腦抽獎沙盤推演、臉書網路直播等，大家忙得不亦樂乎，猶如辦喜事一般。各波大獎包括ipad平板電腦、43型4K液晶電視、腳踏車…等。

當然，最令活動增色的就要首推本會最佳主持人—潘富教老師，三場抽獎直播不但使出



渾身解數，設計不同有趣的橋段，更是唱作俱佳、魅力無限。每場抽獎活動前，會務幹部專業的解說，讓緊張的直播現場也變成勞動教材教學現場。抽獎活動同時邀請勞工局謝政達局長蒞臨致詞，並與本會法律顧問詹素芬律師、監事主席江怡瑩老師，共同見證抽獎過程，活動順利完成，圓滿落幕。

慶賀團約簽署提升勞動意識有獎徵答題目

第一波活動日期：107年01/02至01/07徵答，01/08抽獎

1. ()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(簡稱新北教產)是新北市目前唯一過半教師加入的教師工會團體，並已取得與新北市政府進行團體協約實質協商權。
2. () 新北教產率先完成簽訂新北市第1所大專院校團體協約，也陸續完成多所公立學校團約簽訂。
3. () 教師依《工會法》規定，組織並加入工會，能更有效團結教師、維護權益及發展專業。
4. () 《團體協約法》內容規範工會與雇主締結團體協約的各項要件、團體協約的效力，以及雇主有和工會進行誠信協商的義務。

第二波活動日期：107年01/09至01/14徵答，01/15抽獎

5. ()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(簡稱新北教產)參與編纂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勞動權益課程師資培訓，讓所有高一學生都能實際體驗兩堂「這一站準備，下一站幸福」的求職防騙及基本勞動權益課程，避免青年學子進入勞動市場就業，遭到詐騙或不法對待。
6. () 團體協約就是工會代表工會會員與雇主就勞動條件簽訂的契約，一旦簽訂之後，就直接適用到所有工會會員。
7. () 團體協約經締結確認後，雇主不能用工作規則或人事指揮權來變更團體協約的保障，也不可以要求勞工放棄團體協約中的權利，所以團體協約是勞動關係中對於個別勞工最有力量保障的方式。
8. () 教師的勞動三權是為實現憲法保障勞動工作權意旨，在工會三法中，賦予教師得以組織工會、得與校方(雇主)協調工作條件，並以非罷工形式行使爭議權。

第三波活動日期：107年01/16至01/21徵答，01/22抽獎

9. () 工會代表所有會員與雇主進行集體談判(協商權)，一旦協商不成，法律允許勞工有發動爭議行為的權利(爭議權)，以促使雇主同意工會的訴求。
10. () 如果雇主阻撓勞工組織、加入工會，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；對工會幹部有減薪、降職、調職、解僱等不利處分；勞工得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程序。
11. () 教師工會組織積極推動勞動教育，提升正確勞動意識，對正向社會改造，提升勞動人權，有很重要的實質意義。
12. () 勞資雙方應本誠信原則，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；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，無正當理由者，不得拒絕。違反上述情形，得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程序。